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雁塘餐飲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家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宓楚烊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150元，前述裁定已於115年9月16日送達而生效力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而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